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十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68 和 Add.1 至 9。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11 月 5、13 和 2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11 至 14、30 至 32、34 和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11](#) 至 14、[30 至 32、34 和 38](#))。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7 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 至 6)。2014 年 11 月 5、13 和 2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0 至 32、34 和 38 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9/SR.30](#) 至 32、34 和 38)。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水合作年的报告([A/69/326](#))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A/69/320](#))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69/313](#))

秘书长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A/69/257](#))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69/79-E/2014/6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后续行动的说明([A/69/76](#))

2014 年 9 月 9 日埃及、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380](#))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9/215](#))

2014 年 1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9/4](#))

项目 19(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A/69/395](#))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2](#))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任期的说明([A/69/379](#))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8/970](#) 和 Corr.1)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19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9](#))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9/314](#))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4年9月1至4日，萨摩亚阿皮亚)([A/CONF.223/10](#))

项目 19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64](#))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19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的说明([A/69/317](#)，第一章)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19(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1)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A/69/317，第二章)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19(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A/69/317，第三章)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9/2)

项目19(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的报告(A/69/25)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19(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69/322)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19(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A/69/395)

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A/69/323)

秘书长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9/309)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4. 在10月15日第11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在项目19和分项19(a)、19(b)、19(h)和19(i)下)、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分项19(c)下)(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水科学处处长(在分项19(a)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在分项19(g)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副局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联络处主任(在总括项目19下)、秘书长办公厅战略规划股能源问题高级政策顾问(在分项19(a)和(i)下)、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高级区域顾问(在总括项目19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方案干事(在分项19(d)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11)。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在分项19(e)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分项19(f)下)所作情况介绍(见 A/C.2/69/SR.11)。

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问题，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副局长作出回应(见 A/C.2/69/SR.11)。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9/L.2

7.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以及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斯里兰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见 [A/C.2/69/SR.30](#))。

8. 在 11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发了言，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2/69/SR.32](#))。

10.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2](#)(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69/L.14 和 Rev. 1

11.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和随后加入的安道尔介绍了题为“创业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1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专题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

“回顾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认识到创业在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举行的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其审查工作以及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创业可通过创造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和帮助应对环境挑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创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编制综合的可比数据，用以监测各种创业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

“2. 强调需要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扶持中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促进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自发行动是推动创业

的重要力量，并鼓励制定顾及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国情的政策，以消除对平等和有效的经济参与构成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发展伙伴以优惠条件，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在转让技术、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支持，着重支持教育和技能发展；

“4. 确认贸易在提高企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重申世界性、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能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受益；

“5.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推动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用以协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健全的服务，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特别是针对妇女推广；

“7.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并实现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多元化，纳入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如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措施，激励那些符合向穷人，尤其是向妇女提供健全金融服务的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

“8. 强调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并使其融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性；

“9.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各项促进创业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创新和能力建设方案；

“10. 又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开展创业教育；

“11. 承认创业在帮助为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将其创造力、能量和理念得以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合作，确定可用于评价创业政策成功与否的指标；

“13.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4. 承认私营部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并支持使工商企业能够考虑到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

“15.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加大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16.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还鼓励它们相互合作、建立网络和共享最佳做法；

“17.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其中着重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可在各级采取的支持创业措施。”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创业促进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9/L.14/Rev.1](#))。

13. 另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14/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并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刚果、冰岛、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瓦努阿图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安哥拉随后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2/69/SR.32](#))。

15. 另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28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厄瓜多尔、几内亚、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斯里兰卡。

16. 表决前，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组)发言解释投票(见 [A/C.2/69/SR.32](#))。表决后，以色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2/69/SR.32](#))。

C. 决议草案 [A/C. 2/69/L. 16](#) 和 [A/C. 2/69/L. 38](#)

17.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

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的决议草案([A/C.2/69/L.16](#))，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3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以往其他决议，

“又回顾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决心‘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由日本政府主办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由秘书长转递会员国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2.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全球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情况审查中纳入一份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以供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18. 在 11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的决议草案([A/C.2/69/L.38](#))。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3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另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38](#)(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2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3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16](#) 由提案国撤回([A/C.2/69/SR.32](#))。

D. 决议草案 A/C. 2/69/L. 21

2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2/69/L.21)。

23. 在 11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德国代表也发了言。

24. 另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5 票对 6 票、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25. 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2/69/SR.31](#))。表决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2/69/SR.31](#))。

E. **决议草案 [A/C.2/69/L.13/Rev.1](#)**

26. 在 11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尼日尔、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以及中国、古巴、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黑山、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多哥和突尼斯介绍了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2/69/L.13/Rev.1](#))。其后，巴西、马来西亚和阿曼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2/69/SR.31](#))。

27. 在 11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8. 另在同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发了言，并宣布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卢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2/69/SR.34](#))。

29. 另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13/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五)。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0. 在 12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9/309](#))(见第 32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 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3](#)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和该地区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一个令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以来，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若干国际方案已执行完毕，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提高了对该地区人民的援助实效，

承认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实施的方案和行动，在加快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有效和及时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健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目标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可促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以便改进治理和得以更高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划拨的资源，尤其是用于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向民众提供风险相关信息的资源，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注意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

表示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在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统筹协调框架来应对该地区的需要，采取创新方法开展地区规划，并向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民众尤其是最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援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强调必须采取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来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中长期问题，

表示赞赏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捐助国和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作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6/19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其中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要，执行措施优化原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所在地和设施以及周边地区的公共管理，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实现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实效；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知识和经验，以推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商讨以何种方式调动和协调必要的支助，寻求以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问题和需要，包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被列为优先的问题和需要；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69/257](#)。

决议草案二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³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专题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

回顾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 认识到创业在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¹⁰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第 68/6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E/HLS/2012/1。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举行的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其审查工作以及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创业可通过创造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和帮助应对环境挑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创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编制综合的可比数据，用以监测各种创业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¹¹

2. 强调需要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扶持中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促进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自发行动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并鼓励制定顾及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国情的政策，以消除对平等和有效的经济参与构成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发展伙伴以优惠条件，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在转让技术、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支持，着重支持教育和技能发展；

4. 确认贸易在提高企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重申世界性、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能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受益；

5.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推动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用以协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健全的服务，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特别是针对妇女推广；

7.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并实现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多元化，纳入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如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措施，激励那些符合向穷人，尤其是向妇女提供健全金融服务的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

¹¹ A/69/320。

8. 强调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并使其融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性；
9.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各项促进创业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创新和能力建设方案；
10. 又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开展创业教育；
11. 承认创业在帮助为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将其创造力、能量和理念得以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合作，确定可用于评价创业政策成功与否的指标；
13.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4. 承认私营部门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并支持使工商企业能够考虑到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
15.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发展，同时考虑到加大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16.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还鼓励它们相
互合作、建立网络和共享最佳做法；
17.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将其纳
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
报告，在其中着重说明基于当前工作的指标，并提出将在各级为支持创业采取的
最佳做法和可能的措施。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3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以往其他决议,

又回顾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决心“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¹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由日本政府主办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由秘书长转递,用于在 2014 年后对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采取后续行动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

2.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全球行动方案》;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调《全球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纳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情况审查,将结果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¹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69/76。

决议草案四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¹，¹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² 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 和 68/206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妨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在第 68/206 号决议第 4 段中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的结论，

知悉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⁴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9/313。

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连续第九年重申，深为关注由于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而使黎巴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和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指出，研究显示，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于 2014 年达 8.564 亿美元，并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 中介绍的世界银行初步工作结果及其他工作为基础，进行另一次研究，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立即为上述损害对黎巴嫩政府给予适当赔偿，并立即对其他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适当赔偿，用于支付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所载规定没有得到执行的问题仍然引起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统筹治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该国的海岸复原活动和更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

⁵ A/62/343。

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筹集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合作，于2014年9月3日和4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过境运输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⁷

注意到设立了秘书长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

又注意到在2014年10月10日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于纽约联合举行的题为“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把可持续运输作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的会议上，与会者们宣布采取一项举措，建立促进可持续运输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可便捷运输客货的环保、安全、高效、可靠和经济的运输和过境通道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的社会福祉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与贸易，

重点指出国际公路和铁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和陆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集成运输模式、适当的技术以及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在促进顺畅的国际过境运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必须协调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沿线的运输和出入境基础设施和设备及服务，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⁷ A/68/991，附件。

注意到正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举办、以拓展运输通道以及确定这些通道的运作所需有形基础设施和制度性基础结构为重点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决议，回顾必须按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计划，改善国际公路过境通道沿线的道路安全，

在此方面欢迎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西举行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认识到必须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建立和推广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处理与运输和过境通道有关的问题，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铁路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进行努力，开发和营运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
3. 呼吁努力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包括完善跨境运输基础设施，加强区域连通性，为区域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
4. 促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鼓励参与开发和运营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彼此之间的网络活动和定期磋商；
5. 邀请所有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关于运输和过境便利化的联合国公约和协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协定；
6. 着重指出必须酌情为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筹集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倡导公私伙伴形式，以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协调努力，合作调动对各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以可持续和包容性地开发运输和过境通道；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关于开发运输和过境通道问题的意见，并在一份摘要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报这些意见。

32.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

¹ A/69/309。